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02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27日上午8: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2名,亲自到会的董事10名,分别是何国瑞、陈东生、王权、罗学忠、黄均明、孟杰、陈利以含、谢建刚、董建、刘江福、宋振强董事其他各董事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孟杰、刘江福董事参加了会议并由其代表表决权。公司监事黄天国、魏海燕、孔庆丰、邓北强和高级管理人员覃绍生参加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国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后续发行对象将在发行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对象名单,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定价原则: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预测;

④有关方面协商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冶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8%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不超过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广西壮族自冶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罗学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的需要,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并执行。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决策;

8、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并执行。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五洲交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董建刚、第二大股东	指福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广西公路局、总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运管局、运管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交通投资公司、公司在控控股股东	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冠公司	指广西桂冠水电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本次发行拟收购资产即广西壮族自冶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广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68%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章程》
《公司章程》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交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区政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局、广西物价局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区政府、广西交通厅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区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确认、批准或授权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于上述项目,且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时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审核,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目标资产的情况,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等相关交易补充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抓住非公开发行融资机遇

2009年以来,面对金融危机的挑战,中央审时度势,适时提出了4万亿元的大规模投资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围绕中央加大投资力度精神,抢抓交通建设新机遇,加快了铁路、公路、水运和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广西高速公路内部增长一系列政策举措的重点。按照广西壮族自冶区委、政府的部署,2009年广西计划开工建设14条高速公路,续建10条高速公路,全年共开工公路1000公里以上,建成200公里以上,计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400亿元,广西交通建设进入了加快建设的关键时期。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抓住广西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做强主业

五洲交通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一直着力提高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做强做大的目标。五洲交通目前的高速资产只有29公里长的平梧路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在建全长为39.9公里的项目(粤桂线)等5条高速公路项目自2010年才能建成通车,而公司在目前主要资产南梧路和金宜路等一直亏损。自2008年2009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考验。通过收购或购买高速公路68%股权之纳入上市公司后,高速公路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极大优化,盈利能力亦将得到飞跃式的提升。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息,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9元/股。

八、定价原则

一、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7月28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定价原则: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盈利预测;

④有关方面协商情况。

九、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桂冠公司(桂冠)36条高速公路项目股权的批复(桂政发[2008]184号),同意本公司收购桂冠高速公路68%的股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9年7月27日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桂冠公司(桂冠)高速公路项目股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区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对目标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于上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将用于收购广西高速公路持有的桂冠公司68%股权。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桂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66号19楼

法人代表:罗学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项目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由五洲交通与广西高速公路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持有32%的股份,广西高速公路持有68%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养护等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南昆至昆明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桂湘地区的出海通道,是桂南、桂北等省际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107.62公里,共设14个收费站,4对服务区1对停车场区。高速公路于2005年6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竣工,2007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运营。

(二)桂冠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建筑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桂冠公司主要负债情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桂冠公司资产总额567,922.36万元,负债400,31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9%。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由于其负债均为长期借款,而且且原行为收费公路资产,建成运营后现金流较好,因此收购桂冠公司股权后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2008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8-12-31
流动资产	612,506,302.64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5,064,816,150.25
无形资产	
净资产	5,679,223,636.36
总资产	617,728,124.48
股东权益	3,371,376,252.29
负债合计	4,002,154,371.97
少数股东权益	1,676,009,2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9,223,636.36

四、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485,461.54
主营业务利润	50,565,450.16
营业利润	53,580,751.50
利润总额	64,769,257.59
净利润	51,009,257.59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9-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0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8.65万元。

2、2009年1-6月/每股收益0.0409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说明

2009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商业地产经营将注入公司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股本从4.45亿股扩大到14.45亿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0%左右。

由于本次重组前经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年1-6月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5.65万元,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其他有关事项

具体情况及公告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8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公司”)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强强联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相对稳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相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加强双方信息交流与沟通,实现资源共享,把握市场走势,扩大双方在铅产业链的影响力。

3.豫光公司是风帆公司最大的供应商,风帆公司是豫光公司优先客户;风帆公司是豫光公司忠实的客户,豫光公司是风帆公司最大的供应商。

4.双方加强在技术、管理、人才、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业务共同发展。

5.加强人员往来,提高高层互访频率,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管理水平。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是豫光两公司20多年深厚合作背景,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对当前金融危机形势下原材料成本的制约,并可能对未来企业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对具体项目的股权投资,商品买卖等条款,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目前业绩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9-24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8年同期减少70%-9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减少

1、净利润:减:88,569,633.96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09年半年度公司利润预减的主要原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量减少,市场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2009-027

股票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